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0-005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号）核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际旭创”）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78,038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45.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5,94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33,365,369.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2,584,630.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25日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2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中际旭创在2019年3月22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就“400G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400G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负责组织实施，经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进行增资。苏州旭创按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中际旭创（甲1）及苏州旭创（甲2）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299.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并于近日办理了注销专户手续，满足结项条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35,082.00	35,299.96	100.62%	否
投资项目小计	35,082.00	35,299.96	--	--

2.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15351801040005726	340,231.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182204	1,217.97
合 计	--	341,449.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并办理了注销专项账户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无需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人民币341,449.49元，为原募集资金存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利息款转入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前述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